

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## 「烏松第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」補償費(救濟金)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告編號：\_\_\_\_\_號，**墓碑刻載**亡者姓名：\_\_\_\_\_

**墓碑刻載**日期：\_\_\_\_\_ 農曆 國曆 僅刻日期

此墓碑為本人往生親屬，本人願配合貴處辦理自行遷葬，並備相關資料向貴處申領補償費(救濟金)，日後若有「第三人」提出異議，概由本人負責排除並負法律上全部責任：

亡者確實無其他親屬，故由本人\_\_\_\_\_申請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。

本人已告知\_\_\_\_\_，因其\_\_\_\_\_ (原因)無法親自簽名蓋章，其確實同意由本人\_\_\_\_\_代表申請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。

有關**墓碑姓名**\_\_\_\_\_與**除戶謄本**亡者姓名\_\_\_\_\_不符之處，係由於\_\_\_\_\_之故；其確認為同一人無誤。

其他：1. \_\_\_\_\_  
2. \_\_\_\_\_

除戶謄本登記亡者姓名	除戶謄本登記死亡日期	申請人與亡者關係
1:	1:	1:
2:	2:	2:
3:	3:	3:

墳墓類別	第 類	構造面積： m <sup>2</sup>	起掘日期	年 月 日
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核發金額 (大寫)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領受人： _____ (簽名+蓋章)	聯絡電話	市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聯絡地址	身分證 字 號
------	------------

<b>發 放 單 位 填 寫</b>	收件人員/初審人員	承辦人員	課 長
	/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葬骨灰增加 _____ 罐，加發新臺幣 _____ 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葬棺木增加 _____ 具，加發新臺幣 _____ 元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火化證明共 _____ 張，加發新臺幣 _____ 元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掘後屍體尚未腐化共 _____ 具，加發新臺幣 _____ 元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合法墳墓，核發救濟金。			

背面家屬簽章及黏貼申請人存摺影本



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「鳥松第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」之「起掘前」彩色照片

公告編號： 號墳墓

照片黏貼表格內



起掘前之彩色遠照（全墓）

照片黏貼表格內



起掘前之彩色近照（墓碑字體清楚）

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「鳥松第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」之「起掘中、後」彩色照片

公告編號： 號墳墓

照片黏貼表格內



起掘中彩色照片【蓋子打開須清楚拍到先人骨骸】

照片黏貼表格內



起掘後彩色照片【墓碑打壞並將骨灰（骸）置於墓碑前】

# 領 據

流水號:

墳墓編號:

茲收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給付本人「鳥松第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」

遷葬補償費  
遷葬救濟金 新台幣(大寫)\_\_\_\_\_元整，亡者\_\_\_\_\_

確為本人之(關係)\_\_\_\_\_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民、刑事及  
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，公告期限屆滿，墳墓(墓  
厝)廢棄物未清除者，將由殯葬處代為拆除清理，特立此書存證。

此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申 請 人： (簽名+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申請人存摺影本(郵局或銀行皆可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公告遷葬委託書

茲委託\_\_\_\_\_ (代辦人)君全權代為處理「鳥松第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」，公告編號\_\_\_\_\_ 墓碑姓名\_\_\_\_\_之自行遷葬作業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 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填表日期: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委 託 人 (申請人)	受 託 人 (代辦人)
姓名: _____ (簽章)	姓名: _____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: _____	身分證字號: _____
電話: _____	電話: _____
地址: _____	地址: _____
黏貼委託人身份證影本 (正面)	黏貼受託人身份證影本 (正面)
黏貼委託人身份證影本 (反面)	黏貼受託人身份證影本 (反面)

# 代為起掘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確實為「鳥松第三公墓及周邊濫葬遷葬案」公告編號：

\_\_\_\_\_亡者\_\_\_\_\_之\_\_\_\_\_（稱謂），並同意委由貴處辦理墳墓代為起掘及後續火化、晉塔等相關事宜，日後若有「第三人」提出異議，概由本人負責排除並負法律上全部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右有勾選者☑蓋章

蓋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通知家族成員且為「亡者之親屬」如下： 姓名：_____亡者之：_____ 姓名：_____亡者之：_____
蓋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無通知亡者之其他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無其他「亡者之親屬」可通知
備註事項：	
由本處代為起掘之墳墓，本處視起掘總數量安排晉塔位置，恕無法提供家屬選位，且為考量施工安全性及時效性，起掘、火化及晉塔日期將不再事先通知家屬，待晉塔完成後再電話通知家屬晉塔位置；公告期限屆滿，墳墓(墓厝)廢棄物未清除者，將由本處代為拆除清理。	
家屬簽名：	身分證號：  蓋章
聯絡電話：	
地 址：	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正面）	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（反面）

收件人：

臨櫃 郵寄

收件日期：